

序

關於這本小書的命名，倒是費了一番思考。因為既未講完全卷，也未講盡任何一章的全章。所以採用「士師記要義」有些欠妥，採用「士師記研究」更是不當。最後只好採用「士師記拾穗」作為書名。

本書原係讀經心得，整理後作為一九七七年台北培靈會講稿，由姚同樾弟兄記錄，逐期刊載於「海外宣道雜誌」(月刊)。來常有弟兄姊妹建議出書，因之得知有助於主內同道靈性。近日內又收到袁必成弟兄奉獻印刷費，所以決定付印。發行時，並同意海宣收回印刷費用，循環作另刊其他文字聖工之用途。臨付印前，承蕭長田弟兄繪製封面，統此致謝。

吳勇序於一九七九年救主降生節

士師記拾穗

引言

台北基督徒南京東路禮拜堂，多年來每天早晨五點多鐘有一晨更靈修時間，最近我剛將士師記領查完畢。對這卷聖經，我真是愈讀愈有味道。我想，當時的情況，實與今日的光景，有些相似。因而本屆大會(一九七七年台北研經培靈會)要我領這八個晚上的培靈聚會，我就預備用濃縮的辦法，將這全卷二十一章的士師記，分成八次來講完其要義和我的領受，每晚傳講一個專題，與弟兄姊妹分享神的話語。

這卷聖經為什麼命名為「士師記」呢？我想，這個原因很簡單，就因為神在這書裏面，講到了十三個士師，所以就稱為「士師記」。自約書亞死後，一直到掃羅作王，約歷四百五十年。在這四百五十年間，一言以蔽之，「以色列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」因而在這四百五十年間，他們的靈性墮落，道德也隨而墮落。因為這個原故，呈現一片黑暗，也產生很多的紛歧。這是士師記那個時代的主要情況。

這卷士師記書中有一特別之處。就是以色列先是敗落，以後受到神的刑罰，於是在歷盡痛苦中向神呼求，神就施行拯救。接下去，他們又敗落，落在神的刑罰中，於是又在痛苦中向神呼求，神就又施憐憫，再予拯救。就如此循環，周而復始，前後一共有七次。我們的靈性，有時候實在就是這種光景——又趨敗落，又被神刑罰，又向神呼求，神又施拯救，一直在這般兜圈子繞行。在這八個晚上聚會中，我擬略略將其原因，向各位弟兄姊妹指出來，免得今後我們重蹈前人的覆轍，落在那種錯謬中間。